**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交警开发区大队主要负责辖区218平方公里, 区内建成并命名的城区道路共有126条, 平交路口241个, 里程总数约为282.07公里其中：国道19.01公里和省道12.5公里, 县道49.663公里，乡村道路358.767公里, 高架路31.897公里（其中: 迎宾高架14.97公里. 东江源高架4.757公里. 客家高架5.47公里. 飞翔高架6.7公里），构成大队道路交通管理基础工作。大队担负着赣州经开区蟠龙镇、湖边镇黄金岭街道、三江乡、凤岗镇和新能源科技城等行政村61个、居委会6个范围内的道路交通管理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1年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共有预算单位1个,为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

编制人数小计6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65人。实有人数小计6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65人,行政在职人数65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8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开发区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收入预算总额为4503.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4.54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文件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将历年未使用资金收回，财政收回资金大于人均公用经费增长部分;财政拨款收入3017.7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38.94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1485.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83.48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4530.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4.54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文件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764.1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08.3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_788.7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74.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万元。项目支出76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63.83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22.73万元,资本性支出643.3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4303.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0.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5.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08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3017.7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38.94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2791.0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0.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5.31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379.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99.4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88.7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89.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万元。项目支出638.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38.37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638.37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1年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1年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589.38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359.16万元，下降22.59%。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3369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369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部门共有车辆1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19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1. **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项目情况说明**

无项目支出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1.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活动。

公务接待1.8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5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为维持正常运转保持上年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4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为维持正常运转保持上年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必要开支，具体分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各部门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赣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开发区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